

(上接B044版)

(3)《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94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94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全资孙公司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本公司担保额度包括新增额度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孙公司汇顶新加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金融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全资孙公司汇顶新加坡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42,162,90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利

0.394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做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90,799,570.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4元(含税)。

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应的扣款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东1,302,172股后剩余460,563,084股。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为1,811,461,856,104股(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现披露以下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63,667,808.6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

● 交易场所:境内及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冲双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金额为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基准,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 交易概况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立综合授信额度,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最终以经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后续事项不再上报告案

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真重意见函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接B04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

● 交易场所:境内及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冲双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金额为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基准,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 交易概况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立综合授信额度,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最终以经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后续事项不再上报告案

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真重意见函确认。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接B04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

● 交易场所:境内及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冲双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金额为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美元1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基准,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 交易概况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率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